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12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持有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9%股权，协议转让给海南盛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